|  |
| --- |
| 附件3 |
| 平顶山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项目类别** | **审核事项名称** | **审核事项资料** |
| 1 | 行政处罚 | 1.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,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;2.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1项规定的数额；3.责令停产停业；4.吊销企业许可证；5.经听证程序作出的。  | 1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表；2.相关的文书和证据材料，包括告知相对人执法人员身份、保障相对人陈述申辩权等材料；3.相关法律、法规等依据；4.经过听证程序的，提交听证笔录；5.经过评估、鉴定程序的，提交评估、鉴定报告；6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 |
|
| 2 | 其他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、规章规定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。 |
| 1 | 行政许可 |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。 | 1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表；2.相关的文书和证据材料；3.相关法律、法规等依据；4.经过听证程序的，提交听证笔录；5.经过评估、鉴定程序的，提交评估、鉴定报告；6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 |
| 2 | 被复议、诉讼机关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。 |
| 3 | 其他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、规章规定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。 |